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62號

原告 康朝星

上列原告對被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6萬2,15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,37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不得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623號支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；(二)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700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(三)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623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。查前揭聲明之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訴訟目的一致，既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以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（即民國113年9月4日）之利息

及違約金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萬2,158元（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373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：

附表1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322,34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322,340	99/4/21	113/9/4	(14+137/365)	8.58%			1,630,979.95
	2	違約金	0,432,231	99/5/22	113/9/4	(14+106/365)	5%	否		308,837.93
	小計									1,939,817.88
合計	3,262,158									